

**《往生论注》要义**

**释净宗法师 撰**

**目 录**

[一、净土宗第一奇书 1](#_Toc28827)

[二、一线四点 5](#_Toc9501)

[三、真实功德之垂救 11](#_Toc28056)

[四、愿力论 23](#_Toc403)

[五、易行论 35](#_Toc24332)

[六、称名论 50](#_Toc5459)

[七、凡夫论 77](#_Toc30104)

[八、佛身佛土论 128](#_Toc15851)

[九、平生业成论 184](#_Toc4667)

[十、现生不退论 192](#_Toc4961)

# 一、净土宗第一奇书

昙鸾大师《往生论注》是一部伟大的净土教著，实为中国净土宗史上第一奇书。

《往生论注》为中国祖师第一次援引龙树菩萨“难易二道判”，判释净土法门为“易行道”。此后，净土教家无不遵此芳规。

《往生论注》以龙树菩萨“易行道”为眼目，解释天亲菩萨《往生论》，向上使得印度二大菩萨净土教义之间的内在联系豁然贯通，向下为中国净土宗的最终建立掘得正脉源头，此后经由道绰大师，传至善导大师，终于大成净土宗。

《往生论注》含净土一宗建立所有要素：正依经典、相承论释、教相判释皆极明了。此《往生论注》一出，净土宗即具雏形。

《往生论注》虽是《往生论》的解释书，但由其深入《往生论》之精髓，直探论主本义，与《往生论》天然一体，不分彼此。故其地位之尊，全同于《往生论》。进一步说，若没有《往生论注》，我等劣智凡夫难知《往生论》之真义，如此净土宗之重要宝典形同埋没，隐其光辉。今由《往生论注》，确然可见《往生论》为弥陀本愿他力之教、凡夫称名易行之道，此皆由昙鸾大师之功。尤其最后结论之“核求其本释”，举四十八愿中第十八愿、第十一愿、第二十二愿，证明往生、成佛、度生，若往若还，皆缘阿弥陀佛本愿力；发千古未发之玄言，立万世不易之至宗，尽开一大法门之秘藏，直示五苦众生以渡船，其功德巍巍，恩德浩浩，笔墨难尽！

而通篇《往生论注》，文笔简练畅达，释义精妙入微，词旨无不上善，形神俱称极美，自古教著，少可媲美。

# **二、一线四点**

《往生论注》的思想，内涵极其丰富，可以“一线四点”简略说明，即一条主线、四个要点。

一条主线即是“佛本愿力”。

四个要点为：

（一）开章之“难易二道判”，**明教相**。

（二）上卷末之“八番问答”，**明摄机**。

（三）下卷初之“称名如实修行”，**明行法**。

（四）最后结论之“三愿速疾成佛”，**明利益**。

一线贯穿于四点，四点聚集于一线，构成净土法门的完整教理。简单说，即：**因阿弥陀佛本愿力故，净土法门为易行道他力之教，摄下品造罪凡夫，以称名一行，得生净土速疾成佛。**

此一线贯穿整部《往生论注》，如灵魂统御全身；四点分布，互相含融，各有侧重，有机组成《往生论注》之教理。

如果以铁路运输线为喻，佛本愿力为铁路之全线，如上“自他二力判”等四段文如四大站点，另有一些重要释义之处如小的站点。如上卷明《往生论》依净土三经、三经以佛名号为经体，分偈为五念门，成上起下偈之“三依释”，真实功德与不实功德之释，清净功德偈释，性功德偈释，声闻往生问答，作佛是佛论等；下卷之解义十重、净土门如实止观、往还回向，妙声、主、眷属、大义门成就释，下品人取实往生问答，如来三业用治众生三业，不虚作住持成就释，彼国超越十地阶次，二种法身释，广略止观生真实慈悲与归依，净土菩提心，净土巧方便等。

此“一线四点”，也可说为“一基四柱”，亦即以“佛本愿力”为一大法门之基础，在此基础之上确立“教”“机”“行”“益”四大支柱，由此构建一大法门之宏伟理论。

龙树菩萨《易行品》之弥陀本愿教观是单线而直截的，天亲菩萨《往生论》则开展为宏富的理论架构；如今昙鸾大师依据龙树菩萨的指引，为《往生论》作《往生论注》，既使《往生论》之教理增富而瑰丽多彩，又还原其精神本旨而简洁直明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昙鸾大师的《往生论注》双具富丽与简洁的特质，实为龙树菩萨《易行品》与天亲菩萨《往生论》之完美结合。

# **三、真实功德之垂救**

昙鸾大师本来是著名的四论学者，极其崇仰龙树菩萨，对于真俗、空有等佛教哲学概念玄心独悟，至其注解《往生论》时，亦娴熟运用龙树菩萨真俗二谛之理论。通观《往生论注》，往往引用两两对应之概念阐述其理，姑且称为“对式释义法”。疏理这些成双成对之概念，究明其内在联系，对于我们理解《往生论注》前后一贯之思想很有助益。

《往生论注》中双对之概念大分二类：（一）相非相夺；（二）相辅相成。

（一）相非相夺

如：难行与易行、自力与他力、凡夫与菩萨、不实功德与真实功德、颠倒与不颠倒、虚伪与不虚伪、轮转与不轮转、无穷与不无穷、有生与无生、三界与安乐。这是第一阶粗显的概念，为**非此即彼式**。此组概念皆为类似，只是侧重不同，其核心在“不实功德与真实功德”一对。

凡夫自力难行，唯有不实功德，所以颠倒虚伪，轮转无穷，止于三界，妄有生死。欲出三界、生净土，必须仰凭弥陀之他力易行，获得真实功德。

（二）相辅相成

如：不颠倒与不虚伪、清净功德与不虚作功德、实相身与为物身、法性法身与方便法身、广与略、自利与利他。此为第二阶精微的概念，为**非一非异式**。此组概念也为类似而侧重不同，其核心在“清净功德与不虚作功德”一对。

真实功德释为“不颠倒”“不虚伪”，此在阿弥陀如来及其净土即是“清净功德”（实相身、法性法身、略、自利）与“不虚作住持功德”（为物身、方便法身、广、利他）。

由观清净功德，知彼佛土为实相；由知实相故，则知三界众生虚妄相；知众生虚妄，则生真实慈悲；真实慈悲者，作愿摄取一切众生共同生彼安乐佛国——成**回向门**，明**利他菩提心**。

由观不虚作功德，知彼佛**为物**方便法身；知为物方便法身故，则知真实法身；知真实法身，则起真实归依；真实归依者，一心归命尽十方无碍光如来，愿生安乐国——成**礼拜、赞叹、作愿**三门，明**自利愿生心**。

由佛功德真实故，行者观此二种功德即得真实功德，真实功德故能生清净佛国土。依此而说“起观生信”，即：观彼佛国土庄严成就，能生真实净信，必定得生彼安乐佛土。

由名即法故，此二种功德极略收于一句南无阿弥陀佛名号。彼下品人，虽不知法性无生，但以称佛名力，作**往生**意，愿生彼土，乘佛愿力即得往生；彼土是无生界故，见生之火自然而灭，即转生见为无生智。故《往生论》虽说“修五念门行成就，毕竟得生安乐国土”，终归于称名一行，盖由佛本愿力不虚作住持功德成就故，虽下品愚劣凡夫，同得“遇无空过、速满功德大宝海”之利益。

故知《往生论注》之论证理路，乃是紧扣“真实功德相”一句，由真实功德而对立性地解释出“真实功德”与“不实功德”一对概念，贬斥凡夫之颠倒、虚伪，三界之轮转、无穷、破坏、染污；如此凡夫，必待来自真实功德之垂救，才有可能出于三界流转之暗宅，生于清净安乐之净土。

如何垂救？先释真实功德为“依法性，顺二谛”之不颠倒，及“摄众生入毕竟净”之不虚伪，从理论上说明真实功德之所以真实，在于有救度颠倒虚伪凡夫之德。不颠倒即一法句之清净功德，不虚伪即愿心庄严之不虚作功德，此二种功德总摄彼佛国土三严二十九种功德：此即显明彼佛国土真实功德相救度凡夫之力。

然而如此的解释过于广泛，且为静止性、理论化，愚劣凡夫或难相契，所以大师在上卷释如来身业功德时，特别引用《观经》“诸佛如来是法界身，入一切众生心想中”“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”等句，以“木火不离之喻”释此如来普遍地活动于一切众生心想（观佛、念佛）之中；又于下卷解释“如实称名相应”时，释此二德为实相身、为物身；解释“一法句”时，释此二德为法性法身、方便法身：此即将“清净”“不虚作”二德统一于人格化的佛身而显明其活动之救度。

这样，阿弥陀如来自利住于**“如”**（实相身、法性法身）之境界，然当众生若称彼佛名号，或观佛土庄严，则利他**“来”**而活动于众生之心，与众生成为一体，佛之真实功德成为众生所有，摄救此众生归于净土。如而来、来而如、自利利他之阿弥陀如来，依其本愿力故，救度众生之原理至为简明。

# **四、愿力论**

诸佛皆是真实功德相，何以天亲菩萨一心归命阿弥陀佛、愿生安乐国？此因阿弥陀佛本愿力故，其真实功德能普遍利益一切凡圣善恶，如“不虚作住持功德偈”言：

**观佛本愿力，遇无空过者，**

**能令速满足，功德大宝海。**

虽说彼佛国土三严二十九种功德一一皆具不可思议自利利他之用，但本质在于佛本愿力，所以独称此为“不虚作”功德，说为**“三种成就，愿心庄严”**。

所谓愿力，即弥陀因中本愿、果上神力；因果并称，说为愿力，或本愿力；举因摄果，即称本愿。

一部《往生论注》，以弥陀本愿力为精神，首尾呼应，贯通全篇。略说有三：

（一）开章——标愿力宗；

（二）正释——示愿力相；

（三）结论——明愿力本。

（一）开章——标愿力宗

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**易行道者，谓但以信佛因缘，愿生净土，乘佛愿力，便得往生彼清净土；佛力住持，即入大乘正定之聚。正定即是阿毗跋致。譬如水路，乘船则乐。**

**此《无量寿经优婆提舍》，盖上衍之极致，不退之风航者也。**

在依文释义之前，先开宗明义，引用龙树菩萨易行道之判释，标明此《往生论》以弥陀愿力为宗；以佛愿力，便得往生，即入正定，故称上衍极致。则此土五念门行、彼土五功德果，乃至一菩提果，皆已预先纳入弥陀愿力之中。

（二）正释——示愿力相

承前开章所示宗旨，正释逐一展开。上卷释偈颂，就三严二十九种功德，一一以**“佛本何故起此庄严”**，揭示法藏**因中大悲为凡**之愿心。下卷释长行，还就三严二十九种功德，一一以**“此云何不思议”**，昭显弥陀**果上自利利他**之力用。而又统此因愿、果力于佛“不虚作住持功德”之释中，言：

**所言“不虚作住持”者，依本法藏菩萨四十八愿，今日阿弥陀如来自在神力。愿以成力，力以就愿；愿不徒然，力不虚设；力愿相符，毕竟不差，故曰成就。**

（三）结论——明愿力本

《往生论注》“核求其本释”：

**凡是生彼净土，及彼菩萨人天所起诸行，皆缘阿弥陀如来本愿力故。**

**何以言之？若非佛力，四十八愿便是徒设。今的取三愿（第十八愿，第十一愿，第二十二愿），用证义意。**

此即明因行五念、果上五德，往生、成佛、度生无一不是缘于阿弥陀如来本愿力，而成《往生论注》之总结论。

此结论若对照开章，可知“乘佛愿力，便得往生”指第十八愿，“佛力住持，即入正定”指第十一愿，“上衍极致”指第二十二愿，超出常伦诸地行故。

《往生论注》以三种方式释明弥陀愿力：

1.总明愿心，别无所指。如上卷明三严二十九种功德，只是探求如来大悲为凡之愿心，而非一一指对愿文。此即显明弥陀愿心本无边限，收为四十八愿，广开即有无量之愿。

2.总举四十八愿。如“于是性中，发四十八大愿，修起此土”“若非佛力，四十八愿便是徒设”，此即显明四十八愿一体成就，不可分离。

3.别举有关之愿。如“核求其本释”举第十八愿、第十一愿、第二十二愿。此即显明各愿有其独立功能，其中第十八愿独为生因之愿；又四十八愿以此三愿为纲，总摄往生、成佛、度生故；又三愿中以第十八愿为根本，因四十八愿一体成就，但能往生，成佛、度生自在其中故。

愿力为宗，是《往生论》的本有精神，以“观佛本愿力”之“不虚作住持功德”而宣示，先由“愿心庄严”而遍布于三严二十九种功德，再由“速得阿耨菩提”之“速”字普及于五念、五果。这如同地下水系，虽河网密布，但显露在外的只是一小段，其余幽隐难知。《往生论注》之功，乃将《往生论》之愿力体系一一探明，一一揭示，一一呈露，并且直溯源头，归于阿弥陀佛四十八愿，最终归于“生因愿”——第十八愿。

后来道绰大师“圣净二门判”以第十八愿“一愿判教”，善导大师“要弘废立文”更以第十八愿“一愿立宗”，皆本于《往生论注》。

# **五、易行论**

昙鸾大师依据龙树菩萨“难易二道”之教判，以《往生论》为易行道之教典。准确地说，是昙鸾大师确见《往生论》本身即为易行道之教典，而借龙树菩萨之教判说明之。堪称《往生论》教理核心的“不虚作住持功德之偈”所说“观佛本愿力，遇无空过者”，甚能说明佛力易行之特质，正是昙鸾大师深深着力之处。

然而，五念门行之第一礼拜、第二称名，固然属于易行，第三作愿门之奢摩他如实修行、第四观察门之毗婆舍那如实修行、第五回向门之大菩提心，乍见不免有难行之慨，如何也是易行呢？兹就《往生论注》的解释，更加说明。

（一）奢摩他易行

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**“奢摩他”云“止”者，今有三义：**

**一者，一心专念阿弥陀如来，愿生彼土。此如来名号，及彼国土名号，能止一切恶。**

**二者，彼安乐土，过三界道；若人一生彼国，自然止身口意恶。**

**三者，阿弥陀如来正觉住持力，自然止求声闻辟支佛心。**

**此三种止，从如来如实功德生，是故言“欲如实修行奢摩他故”。**

（二）毗婆舍那易行

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**“毗婆舍那”云“观”者，亦有二义：**

**一者，在此作想，观彼三种庄严功德。此功德如实故，修行者亦得如实功德。如实功德者，决定得生彼土。**

**二者，一得生彼净土，即见阿弥陀佛，未证净心菩萨，毕竟得证平等法身；与净心菩萨，与上地菩萨，毕竟同得寂灭平等。是故言“欲如实修行毗婆舍那故”。**

一般奢摩他、毗婆舍那如实修行，皆是从能修之行者方面而言，如此则无明障重的下劣凡夫绝对不可能；今昙鸾大师探求论主之意，立于“佛本愿力”的立场，以“如来如实功德”能令行者“止一切恶”“得如实功德”而解释之，则当下成为我等可行之法。

所谓“欲如实修行奢摩他故”“欲如实修行毗婆舍那故”，所包含的意义是：下劣凡夫，如果想要如实修行奢摩他的话，必须一心专念彼佛，愿生彼国；如果想要如实修行毗婆舍那，必须观察彼佛国土功德。除此之外，没有如实修行。也就是说，凡夫不可能有如实修行、如实功德，而皆来自于所念之佛、所愿之土、所观之佛菩萨国土功德。

五念门之观察门，若如《观经》之定善观，则偈颂当按定善十三观之次第，长行也当说明如何作观，然而并非如此，故知此“观”并不限于定善作观；按《往生论》，只是“观彼世界相”“观佛本愿力”之观。彼世界是何等相？真实功德相！乃举三严二十九种，一一皆是真实功德相，胜过三界道。彼佛是何本愿？有何力用？此三严二十九种功德，皆彼佛愿心成就，目的在救度三界流转凡夫，能令遇无空过，速满功德。故《往生论》所谓“观”不过是：听闻如此清净庄严之净土，知其为彼佛救度我等所成就之处所，因而欣喜归命。

《往生论》说“云何观？云何生信心？”《往生论注》明“起观生信”，“观此十七种庄严成就，能生真实净信，必定得生彼安乐佛土”，即同《大经》“闻其名号，信心欢喜”。略收为一句佛名，广开即三严二十九种功德。

《往生论注》上卷一一比较三界流转暗宅有漏无穷之相，探究彼佛成就此毕竟安乐净土之因中愿心，亦即“观知彼佛之本愿”；下卷一一显明彼佛愿心成就，救度、利益众生不可思议之力用，亦即“观知彼佛本愿之力”。可知：“佛本愿力”为三严二十九种功德之因中出发点与果上结归处；所谓“观”，即是观知彼佛如是本愿力（名号）而生信，广略相入，观、闻同功。

故不论是《往生论》还是《往生论注》，皆未着墨于教人如何修习止观，只是一味歌赞彼佛国土庄严功德，胜过三界，令人欣慕，显明此庄严功德乃是彼佛愿心成就，能令流转凡夫遇无空过，发人归命；但能称名，如彼名义（欣喜净土庄严，归命佛力救度），即成如实修行，乘佛愿力，必得往生，导人正行。

诚然，无有过于此佛力之易行也！

（三）菩提心易行

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**无上菩提心，即是愿作佛心；愿作佛心，即是度众生心；度众生心，即摄取众生生净佛国土心。**

**言方便者，谓“作愿摄取一切众生，共同生彼安乐佛国”。彼佛国即是毕竟成佛道路无上方便也。**

菩提心是自愿成佛，并度一切众生共同成佛，这正是龙树菩萨所说之难行道，所谓“发愿求佛道，重于举三千大千世界”，如何能够发起？如何能够不退？此于下劣凡夫，是绝对不可能之事。然今净土菩提心只是“自己愿生，并作愿摄取一切众生共同生彼安乐佛国”，乘佛愿力皆得往生，往生者皆得成佛，因“彼佛国即是毕竟成佛道路”故。以愿生心为净土法门之菩提心，乃弥陀愿力之“无上方便”，任何人皆能发起。

此义后来善导大师释为：

**唯发一念厌苦，乐生诸佛境界，速满菩萨大悲愿行，还入生死，普度众生，故名“发菩提心”也。**（《善导大师全集》第274页）

以厌苦而乐生，以乐生而满愿，以满愿而度生；顺众生之本性，显如来之善巧；以佛力成就，为凡夫易行。

# **六、称名论**

就净土行，龙树菩萨《易行品》单举称名，天亲菩萨《往生论》以称名为核心展开五念；就称名之理论与方法，《易行品》依然简略，说“阿弥陀佛本愿如是”“应以恭敬心，执持称名号”；《往生论》则丰富之，说“一心归命尽十方无碍光如来，愿生安乐国”“称彼如来名，如彼如来光明智相，如彼名义，欲如实修行相应故”。今昙鸾大师相承二祖之教旨，而进一步发挥其微义。

（一）称名为本

首先，《往生论注》解论名目，明“三经以佛名号为经体”，则此《往生论》及《往生论注》也必以佛名号为体，此即预明“净土法门，称名为本”，由教起行，依行证教故。

接着于上卷末释明天亲菩萨“普共诸众生，往生安乐国”之义，引用《大经》第十八愿成就文，及《观经》下品下生之文，以本愿“十念”与下下品“十念”同为称名，而作出著名的“三在释”，明其必生之由。此即显明：若凡夫、若菩萨，若自利、若利他，十方众生之往生，普皆归于称名一行。

更于下卷末探求五念门行能得往生之根本，引用第十八愿之文，释言：“缘佛愿力故，十念念佛，便得往生。”此即显明五念归宗于第十八愿称名一行。比照开章“乘佛愿力，便得往生”，明知“十念念佛（称名）”即是“乘佛愿力”。

而昙鸾大师另一杰作《赞阿弥陀佛偈》，开宗明义即标以“南无阿弥陀佛”六字，也是显明称名为本。

（二）名号之德用

既以称名为本，此称名有何殊胜？昙鸾大师对此有丰富的阐释。就名号之具德，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1名即法。

2如来即“真实功德”相。

3如来是“实相身”，是“为物身”。

4十念者，依善知识方便安慰，闻“实相法”生。

5阿弥陀如来“方便庄严真实清净无量功德名号”。

6阿弥陀如来“至极无生清净宝珠名号”。

7阿弥陀如来“至德名号”。

8十念者，明“业事成办”。

9十念业成。

10缘佛愿力故，十念念佛，便得往生。

所谓“名即法”，名号本身即是佛体，因而即是“实相身”“为物身”，即是“实相法”，即是“真实功德”，即是“方便庄严真实清净无量功德”，即是“至极无生清净宝珠”，即是“至德”，即是“佛愿力”，即是“业成”，即是“往生”。

就名号之功用，仅举《往生论注》之显文：

**1名字为佛事。**

**2若人但闻安乐净土之名，欲愿往生，亦得如愿。此名悟物之证也。**

**3彼无碍光如来名号，能破众生一切无明，能满众生一切志愿。**

**4此如来名号，及彼国土名号，能止一切恶。**

**5若人虽有无量生死之罪浊，闻彼阿弥陀如来至极无生清净宝珠名号，投之浊心，念念之中，罪灭心净，即得往生。**

**6诽谤正法……种种诸苦众生，闻阿弥陀如来至德名号，说法音声，如上种种口业系缚，皆得解脱，入如来家，毕竟得平等口业。**

**7阿弥陀如来无上宝珠，以无量庄严功德成就帛裹，投之于所往生者心水，岂不能转生见为无生智乎！**

**8十念者重，重者先牵，能出三有。**

又《赞阿弥陀佛偈》言：

**若闻阿弥陀德号，欢喜赞仰心归依，**

**下至一念得大利，则为具足功德宝。**

**设满大千世界火，亦应直过闻佛名，**

**闻阿弥陀不复退，是故至心稽首礼。**

弥陀名号：能为佛事，能悟物，能破一切无明，能满一切志愿，能止一切恶，能灭无量生死罪，能净浊心，能得大利，能具足功德宝，能不复退，能得往生，能救度谤法，能解脱业缚，能出三有，能入如来家，能转无生智，能平等成佛。诚然，万德万能之名号！

（三）机受之心行

名号虽然具有无量无边德用，但如果众生不知不信，不顺名号自然之功用，即不能得其功德利益；如手执亿金之券，不知不信，依然受穷；家有全自动电器，不会使用，只是废物。

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**有称名忆念而无明犹在，而不满所愿者，何者？由不如实修行，与名义不相应故也。**

**云何为不如实修行，与名义不相应？谓不知如来是实相身，是为物身。**

**又有三种不相应：**

**一者信心不淳，若存若亡故；**

**二者信心不一，谓无决定故；**

**三者信心不相续，谓余念间故。**

**此三句，展转相成：以信心不淳，故无决定；无决定，故念不相续。**

**亦可念不相续，故不得决定信；不得决定信，故心不淳。**

**与此相违，名如实修行相应。是故论主建言“我一心”。**

此一段文主要在说明“二不知三不信”之不如实修行，以及“二知三信”之如实修行相应。大意是：虽称念弥陀名号，但不知、不信“弥陀是真实能救我者，名号即弥陀真实之救度”，即与弥陀名号本身所具有的含义不相应；与名义不相应，弥陀名号本身所具有的德用就不能如实显现，所谓“碍属众生”；名号德用不能显现，众生全无如实修行；不如实修行，不能往生；不能往生，则不能破无明、满所愿。反之，即是如实修行相应。

实相，又称诸法实相、真如、法性，也就是真理；此实相含藏万德故，《往生论》说为“真实功德相”。“实相身”是说如来证穷真理，是“真理之存在”“真实功德之存在”。

为物之“物”，指众生。“为物身”是说如来是“救度众生之存在”。

诸佛化道，必具二身。若非实相，即堕颠倒；若非为物，即成虚作。由实相身而为物身，故能从真理界垂化于众生界；为物身而实相身，故能摄众生入毕竟净。此即诸佛摄化众生之通规。

若比之法、报、化三身，实相身相当于法身及自受用报身，为物身相当于他受用报身及化身。故诸佛自利虽究竟圆满，利他不得不俯顺屈尊。此诸佛之“为物身”虽言利济众生，但不普遍、非究竟，对众生根机不得不有所简择，施与利益不得不有所损减。

今弥陀建超世别愿，统实相身、为物身之功能于一名号中，故“南无阿弥陀佛”名号即是以弥陀之自证（实相身）而为众生之所有（为物身），二者无毫发间隙，自利全成利他，自功德全成他功德，自受用全成他受用。故使众生称念，必得往生；往生即速疾成佛。《往生论》说：**“其佛本愿力，遇无空过者，能令速满足，功德大宝海。”**

所以“二知”成为“一知”：知名号即弥陀究竟之救度。称名自具两种功能：必得往生（为物故）；生即成佛（实相故）。

《往生论注》释弥陀名号即是实相身、为物身，让我们对这句弥陀名号、对阿弥陀佛之所以成为阿弥陀佛的认识有了质的飞跃。弥陀名号具为物身故，称名众生必蒙报、化之来迎；弥陀名号具实相身故，往生彼国即证真如之实际。又，名号具为物身、实相身故，一切观像、观想、实相念佛总收于称名之中。

若虽称名，而以不能定观为欠，此不知名号为物身；闻他证悟，自卑于称名，此不知名号实相身。

不能观想，不悟实相，而能究竟直达如来地者，唯有称念弥陀名号一法。

诸佛皆自利利他，皆具实相身、为物身，但统实相身、为物身于一名号以摄化众生，唯是弥陀一佛；故不受通途三身化用之局碍，而为一切诸佛所称赞。

弥陀名号统摄实相身、为物身，源于彼佛本愿。第十八愿言“乃至十念（名号），若不生者（为物身），不取正觉（实相身）”。又《观经》“光摄念佛”之文，《小经》“何故号阿弥陀”之文，皆是其据。约本《往生论》则据“真实功德相（实相身）”，与“观佛本愿力（为物身）”之偈。

“知”是“信”义，若仅是观念之知，仍非相应，所以接下来就信心说“又有三种不相应”。

先说“信心不淳”。“淳”，通纯。虽称名，但不纯然仰信弥陀名号真实之救度，夹自力的杂质，精进时便认为往生一定，懈怠时又以为往生不定，所以说“若存若亡”。

既然不淳，也就“不一”。“一”是专一。虽称名，但不专一仰靠弥陀名号之救度，左右摇摆，心怀犹豫，所以说“无决定”。

既然不一，也就“不相续”。虽称名，但不始终如一仰靠弥陀名号之救度，前念弥陀，后念余行，所以说“余念间”。

若能顺佛本愿，称名相续，一信到底，不怀疑，不夹杂，不间断，即与弥陀名号救度之义相应。现生破除疑无明，满往生愿；当来破无始无明，满度众生愿。

所以，“三不信”只是“一不信”，不信弥陀之救度；“三不相应”只是“一不相应”，与弥陀救度不相应。

后来善导大师以“专、杂”作为“相应不相应”之决判，至为简明扼要。《往生礼赞》言：**“念念相续，毕命为期者，十即十生，百即百生。何以故？与佛本愿得相应故，……舍专修杂业者，百时稀得一二，千时稀得三五。何以故？与佛本愿不相应故。”**“佛本愿”者，名号救度之义也。

可见二祖之一贯。

本来信心是主观意识，既不独立，也难表述，今《往生论注》承《往生论》之旨，紧扣“称名之行”，所谓“称彼如来名”，同时采取“三不信”之否定表述方式，以“与此相违，名如实修行相应”，可说极为巧妙。

善导大师则直接说明“当知本誓，重愿不虚，众生称念，必得往生”，并据此建立“称名正定业”“六字名号释”“就行立信”“一向专称”等净土宗根本教义，皆以此《往生论注》为法脉渊源。

# **七、凡夫论**

龙树菩萨已说明本愿称名是易行道，天亲菩萨则说明本愿称名是真实功德，是如实修行相应。如是，净土法门易而胜、胜而易之特色昭然揭示。“易”故能摄凡夫，“胜”故能使成佛，由此开启“凡夫成佛”之道。

然而，不论是龙树菩萨还是天亲菩萨，皆未明确指呈“凡夫成佛”；相反，《易行品》为随顺一般自力修行之观念，呵斥凡夫之“怯弱下劣”“无有大心”，《往生论》为明“五门行”乃是弥陀名号“真实功德相”，诸大菩萨不能超越其外，故说“如是菩萨，奢摩他、毗婆舍那，广略修行，成就柔软心”“菩萨摩诃萨随顺五种法门，所作随意，自在成就”“菩萨如是修五念门行，自利利他，速得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”，说相甚为高超。加之龙树、天亲二祖本身皆是圣位大菩萨之故，若不究竟道破经论之旨，显明凡夫往生直道，以净土法门本来即是难信之法，凡夫之心本来就卑劣自居，必定起疑而自生退屈：“虽说易行，当是相应于某种修行程度之菩萨而言，我等凡夫当无其分；纵然凡夫有分，也当是上品福智之人，下品造罪之人当无其分；纵然罪人有分，当是平生之时，可有悔改之机，临终之人当无其分。”如以《观经》下品下生为“别时意”，即是对净土经论的疑误所致。

今昙鸾大师为破除我等疑关，注《往生论》之时，以种种道理详尽证明“凡夫往生”“凡夫成佛”之旨。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论主回向为共凡夫

《往生论》言：

**我作论说偈，愿见弥陀佛。**

**普共诸众生，往生安乐国。**

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此四句，是论主回向门。**

**“回向”者：回己功德，普施众生，共见阿弥陀如来，生安乐国。**

接着昙鸾大师自设问答：

**问曰：天亲菩萨《回向章》中言“普共诸众生，往生安乐国”，此指共何等众生耶？**

**答曰：案王舍城所说《无量寿经》，“佛告阿难，十方恒河沙诸佛如来，皆共称叹无量寿佛威神功德不可思议。诸有众生，闻其名号，信心欢喜，乃至一念，至心回向，愿生彼国，即得往生，住不退转。唯除五逆，诽谤正法”，案此而言，一切外凡夫人，皆得往生。**

**又如《观无量寿经》，有九品往生。下下品生者……以此经证，明知下品凡夫，但令不诽谤正法，信佛因缘，皆得往生。**

引用《大经》及《观经》证明：一切凡夫，只要不诽谤正法，信佛因缘，都能往生，因而也都是天亲菩萨回向所共的对象。诽谤正法者，究竟能不能往生，在下卷“观如来三业功德”仍有说明；就这一段，须特别注意净土门回向之意义。

《往生论注》明回向，先就普通意义说明“回己功德，普施众生，共生安乐国”，但从接下来所引《大经》第十七愿、第十八愿成就文，可知：是阿弥陀佛回向其名号功德给众生，令众生往生。天亲菩萨自己修五门行所得功德，毕竟来自阿弥陀佛名号，而所谓“回己功德，普施众生”，不过是将自己所得这句名号功德，辗转介绍给众生，令众生与己同得而已。由此之故，得名**“巧方便回向”**，得名“易行道”，成为净土门“愿生心之菩提心”；下劣凡夫才能与高位菩萨同修“回向”，同发“菩提心”，同生安乐国，此皆因弥陀“巧方便回向”故。

若非如此，不仅凡夫有不能修回向行、不能发菩提心之憾，菩萨回向也成无源之水，诸佛称叹也成无益虚言，“无量寿佛威神功德”也成徒设无功，凡夫称名往生更不可能。

此净土门回向义，后来之善导大师说：

**1自信教人信，大悲传普化。**

**2愿以此功德，平等施一切；同发菩提心，往生安乐国。**

（二）正依三经为摄凡夫

《往生论》言：

**我依修多罗，真实功德相。**

《往生论注》明所依“修多罗”即是净土宗正依三经；并明：

**真实功德相者，有二种功德：**

**一者从有漏心生，不顺法性。所谓凡夫人天诸善，人天果报，若因若果，皆是颠倒，皆是虚伪，是故名不实功德。**

**二者从菩萨智慧清净业起，庄严佛事，依法性入清净相，是法不颠倒，不虚伪，名为真实功德。云何不颠倒？依法性，顺二谛故；云何不虚伪，摄众生入毕竟净故。**

此三经所诠“真实功德”正为摄取“有漏、颠倒、虚伪、不实”、没有真实功德的凡夫往生净土。

正依三经如何能摄凡夫？因弥陀名号故。《往生论注》明：**（三经）以佛名号为经体。**

真实功德缩为弥陀名号，施与众生，故能摄取凡夫令生净土。

此“虚实二种功德”之释，让人很自然地联想到善导大师的“机法两种深信”。

（三）庄严净土为置凡夫

《往生论》言：

**观彼世界相，胜过三界道。**

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佛本所以起此庄严清净功德者：见三界是虚伪相，是轮转相，是无穷相。如蚇蠖循环，如蚕茧自缚。哀哉众生，缔此三界，颠倒不净。**

**欲置众生于不虚伪处，于不轮转处，于不无穷处，得毕竟安乐大清净处，是故起此清净庄严功德也。**

**三界是污染相，是破坏相。**

**此三界，盖是生死凡夫流转之暗宅。虽复苦乐小殊，修短暂异，统而观之，莫非有漏。倚伏相乘，循环无际；杂生触受，四倒长拘；且因且果，虚伪相袭。**

**此三界，皆是有漏邪道所生；长寝大梦，莫知悕出。**

**有凡夫人烦恼成就，亦得生彼净土。三界系业毕竟不牵。则是不断烦恼得涅槃分，焉可思议！**

佛立净土，正是为了安置“虚伪、轮转、无穷、颠倒、不净、污染、破坏、有漏、邪道、烦恼、系业”之生死凡夫；为令“烦恼成就之凡夫人，亦得生彼净土”“三界系业毕竟不牵”“不断烦恼得涅槃分”：“凡夫往生”“凡夫成佛”之义彻彰无遗。

庄严净土如何能置凡夫？因弥陀名号故。

“置”者，赦罪，释放。弥陀名号能灭凡夫生死重罪，能解凡夫三界系业，故能安置众生于佛净土。

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譬如净摩尼珠，置之浊水，水即清净。若人虽有无量生死之罪浊，闻彼阿弥陀如来至极无生清净宝珠名号，投之浊心，念念之中，罪灭心净，即得往生。**

**种种诸苦众生，闻阿弥陀如来至德名号，说法音声，如上种种口业系缚，皆得解脱。入如来家，毕竟得平等口业。**

彼佛世界如何“胜过三界道”？因弥陀名号故。

“胜”者，胜出，如角力拔河，二力相交，克他为胜。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安乐是菩萨慈悲正观之由生，如来神力本愿之所建，法藏菩萨出世善根大愿业力所成，正觉阿弥陀法王善住持力所摄。**

此三界乃众生杂染业因所感，颠倒业果所系，虚伪相袭，循环无际。若净土、三界不相交集，则如来常在净土，凡夫恒处轮回，如来愿力不克众生业力，不可言净土胜过三界道。

今弥陀如来遍施名号于十方，众生闻名称念，即三界、净土于称名众生成交力之点，名号之弥陀大愿业力，能胜众生无始三界虚妄业作之力，令生净土，故说“胜过三界道”，亦说“佛本愿力，遇无空过”。《观经》言：“光明遍照十方世界，念佛众生摄取不舍。”《大经》言：“自然之所牵。”念佛即遇佛本愿力，遇佛本愿力即被彼佛本愿力自然之所牵，其相即是佛光摄取不舍。愿力所牵、摄取不舍故，即得往生；生彼国故，胜过三界道。

“道”者，因果。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“道”者，通也。以如此因，得如此果；以如此果，酬如此因；通因至果，通果酬因，故名为道。**

故“三界道”即是“三界因果”。

“过”者，越过，如飞桥过江，不受江碍。

“胜过三界道”明：如来愿力克胜众生业力，无漏正道克胜有漏邪道，超越三界因果道理，不受三界因果所限。

不知此理，说为“二不知”；不信此行，即是“三不信”。因不知不信“称名必生”，弥陀虽有大慈大悲、大愿大力，欲救众生而无着力点，故不能往生。只要称名愿生，一心相续，弥陀愿力摄取不舍，任何人皆得往生，故说“遇无空过”。

念佛即胜过三界业道，超异通途因果道理，凡夫难信，故《往生论注》于上卷末专设问答：

**问曰：《业道经》言“业道如秤，重者先牵”，如《观无量寿经》言“有人造五逆十恶，具诸不善，应堕恶道，经历多劫，受无量苦。临命终时，遇善知识，教称南无阿弥陀佛。如是至心，令声不绝，具足十念，便得往生安乐净土，即入大乘正定之聚，毕竟不退，与三涂诸苦永隔”，先牵之义，于理如何？又旷劫以来，备造诸行有漏之法，系属三界。但以十念念阿弥陀佛，便出三界。系业之义，复欲云何？**

**答曰：汝谓五逆十恶系业等为重，以下下品人十念为轻，应为罪所牵，先堕地狱，系在三界者；今当以义较量。轻重之义，在心、在缘、在决定，不在时节久近多少也。**

**云何“在心”：彼造罪人，自依止虚妄颠倒见生；此十念者，依善知识方便安慰，闻实相法生。一实一虚，岂得相比。譬如千岁暗室，光若暂至，即便明朗；暗岂得言，在室千岁而不去耶！是名在心。**

**云何“在缘”：彼造罪人，自依止妄想心，依烦恼虚妄果报众生生；此十念者，依止无上信心，依阿弥陀如来方便庄严真实清净无量功德名号生。譬如有人，被毒箭所中，截筋破骨；闻灭除药鼓，即箭出毒除。岂可得言，彼箭深毒厉，闻鼓音声不能拔箭去毒耶！是名在缘。**

**云何“在决定”：彼造罪人，依止有后心、有间心生。此十念者，依止无后心、无间心生，是名决定。**

**较量三义，十念者重，重者先牵，能出三有。两经一义耳。**

所举之问，几乎是每个人都会有的，因为我们会想当然地认为：造罪时久而多，旷劫备造诸行有漏之法，当然为重；念佛时近而少，甚至仅为临终十声，当然为轻。对此，昙鸾大师首先否定说：“轻重之义，在心、在缘、在决定，不在时节久近多少”，然后详明正理，举出著名的“三在释”。

万法因心成体故，先明“在心”：凡心虚妄故，依心所起之罪亦虚妄；佛心真实故，依心所成名号亦真实。实能胜虚，罪人念佛，如实入虚，不能为碍。《往生论注》喻众生罪业如暗，弥陀名号如光，念佛如光入暗；一光能破千年暗，旷劫罪业顿消除。

今仿《论注》之意，更设三喻：

譬如万丈深谷，一石投之，直落渊底；谷岂得言“我深万丈，为何方寸之石能达渊底？”谷者，罪业深重；石者，凡夫称名。

譬如水映千山，一丸击之，倒影悉碎；影岂得言“我拥千山，为何泥丸之击即便全碎？”影者，众生妄罪；丸者，称名实德。

譬如梦欠多债，一声唤醒，众债悉了；又岂得言“欠债千万，为何一声即便酬偿？”债即因果系业，声即弥陀佛名。

万法缘起有用故，次明“在缘”：念佛为弥陀名号真实因缘所起，力用强盛；罪业由众生烦恼虚妄因缘所生，力用微弱，强能胜弱。罪人念佛，罪业似片雪近于洪炉，轻烟逆于强风，无不当空而化，即时灭踪。

体用必具其相故，次明“在决定”：罪业体虚缘弱故，无常不定；念佛体实缘强故，恒常决定，定胜不定。

三义比较，十念（念佛）为重，能出三界。

诚然，从众生一边看，临终十念至微至弱，旷劫诸罪无量无边，而无边罪人以临终十念即出三界、生净土者，当然不是罪人有何力量，也不是“十念”有何力量，而完全是所念弥陀名号本身之力。如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**夫须弥之入芥子，毛孔之纳大海，岂山海之神乎？毛芥之力乎？能神者神之耳！**

又言：

**十念业成者，是亦通神者言之耳。**

所以，《往生论注》明“十念”并不从“十”这个数字来看，也不偏重“念”来解，而是直接从名号法体之功能，看作“相续称名”，明其“必生”（业成）而已。如言：

**不在时节久近也。**

**十念者，闻实相法（弥陀名号）生。**

**十念者，依阿弥陀如来方便庄严真实清净无量功德名号生。**

**十念相续。**

**十念业成。**

**经言十念者，明业事成办耳，不必须知头数也。**

**但积念相续，不缘他事便罢，复何暇须知念之头数也。**

**缘佛愿力故，十念念佛，便得往生。**

此义，后来善导大师完全继承之，并将“十念”规范为“一向专称弥陀佛名”，释言：

**望佛本愿，意在众生一向专称弥陀佛名。**

**一心专念弥陀名号，行住坐卧，不问时节久近，念念不舍者，是名正定之业，顺彼佛愿故。**

**一切凡夫，不问罪福多少，时节久近，但能上尽百年，下至一日七日，一心专念弥陀名号，定得往生，必无疑也！**

**无问罪福时多少，心心念佛莫生疑。**

（四）如来三业为治凡夫

《往生论》观如来身业、口业、心业三种功德成就。

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凡夫众生，身口意三业以造罪，轮转三界，无有穷已。是故诸佛菩萨，庄严身口意三业，用治众生虚诳三业也。云何用治？**

**众生以身见故，受三涂身、卑贱身、丑陋身、八难身、流转身。如是等众生，见阿弥陀如来相好光明身者，如上种种身业系缚，皆得解脱。入如来家，毕竟得平等身业。**

**众生以憍慢故，诽谤正法，毁訾贤圣，捐庳尊长。如是人应受拔舌苦、喑哑苦、言教不行苦、无名闻苦。如是等种种诸苦众生，闻阿弥陀如来至德名号、说法音声，如上种种口业系缚，皆得解脱，入如来家，毕竟得平等口业。**

**众生以邪见故，心生分别。若有若无，若非若是，若好若丑，若善若恶，若彼若此，有如是等种种分别。以分别故，长沦三有，受种种分别苦、取舍苦。长寝大夜，无有出期。是众生若遇阿弥陀如来平等光照，若闻阿弥陀如来平等意业，是等众生，如上种种意业系缚，皆得解脱，入如来家，毕竟得平等意业。**

“治”，有对治、救治二意。因中法藏三业愿行，本为对治凡夫虚妄三业；果上弥陀光明神力，即能救治人天三途诸苦。又凡夫因业造罪，即便对治；果成系缚，即行救治。

如来三业如何能治凡夫？因弥陀名号故。

《往生论注》为明如来三业皆有救治众生之功能，姑且对应众生造罪三业，一一说明之，令人印象深刻。但这并不是说如来身业只能解脱众生身业系缚，而不能除心口业系；或如来口业只能除灭众生口业诸苦，而不能除身心业苦。实际上，众生随所见闻如来三业中任何一业，所有身口意业系缚皆悉解脱。

然而，不入观佛三昧，不见如来身相光明；不悟诸法实相，不知如来真实平等心；若非亲炙灵仪，不闻如来说法音声。如是凡夫，如何能够解脱三业系缚？所以弥陀将其无量庄严功德、三业救治法力，纳入名号之中，令众生听闻称念。众生称念名号，所有重罪，一切系累，皆悉顿除。故弥陀名号为“至德名号”“方便庄严真实清净无量功德名号”“至极无生清净宝珠名号”，所谓：

**若人虽有无量生死之罪浊，闻彼阿弥陀如来至极无生清净宝珠名号，投之浊心，念念之中，罪灭心净，即得往生。**

**此如来名号，及彼国土名号，能止一切恶。**

**无碍光如来名号，能破众生一切无明，能满众生一切志愿。**

《往生论注》将弥陀名号配于口业功德、说法音声，不仅因为众生称名属于口业音声，比类相似，更深层的含义是：弥陀名号统摄一切法门海，一切法门皆从六字流出，皆为导归称名；如来以名号说法，众生称名愿生，即是随顺如来法音，奉行如来言教。然而称名之人，现生弥陀常住其顶，光明不离其身，临终必见报、化佛身放光来迎，是名号之中自摄如来身业功德。称名则万修万去，往生即普同成佛，故名号即是如来大慈等心；若非名号，众生有堪不堪，即非平等。故以一名而摄三业。

又以名号配属口业，因众生谤法，从口业造，明此罪极重，非名号莫能救治。故知前说谤法不生，为一时方便。谤法不生，非如来不愿救、不能救，乃因不愿生故，如《往生论注》言：“此愚痴人，既生诽谤，安有愿生佛土之理！”今明得生，乃因先谤法人，闻名回心故。若不回心，闻如不闻，后来善导大师说：“以佛愿力，五逆十恶，罪灭得生；谤法阐提，回心皆往。”

“入如来家，毕竟得平等身业”等，明凡夫之人得生净土，三业同于如来，即是成佛之义。

《往生论注》对凡夫的论述全面，深刻，系统。

凡夫之本性，即是颠倒，即是虚伪；此颠倒虚伪凡夫所修一切人天诸善、人天果报，若因若果，也皆是颠倒，皆是虚伪，名不实功德，不可能出离三界、往生无漏净土；此颠倒虚伪凡夫欲出三界、生净土，必须仰靠阿弥陀佛本愿力、名号真实功德；仰靠佛力的方法即是“称彼佛名，如彼名义”，也就是“二知三信”，也就是“信受弥陀救度，专称弥陀佛名，愿生弥陀净土”；如是称名，如光入暗，顿灭无边生死罪，速满功德大宝海，三界系业不能牵，不断烦恼得涅槃。

明净土之摄机，先引《大经》弥陀本愿“唯除五逆，诽谤正法”，明论主所共即是凡夫，同时也说明“弥陀本愿，本为凡夫”。接着引用《观经》下品下生证明：一切凡夫，只要不诽谤正法，信佛念佛，皆得往生；同时以《观经》下下品“造逆临终，十声称名”突显第十八愿机与法的内容，显明二者之有机联系。接着从道理说明：诽谤正法者不得往生，在于无愿生之心；更于如来口业功德究竟显明：弥陀名号能灭谤法极罪，回心者皆得往生。

由此《论注》，龙树菩萨、天亲菩萨所开示之净土大乘菩萨道，豁然敞开于我等凡夫面前，眼前一亮，信心倍增。若无《论注》，几许误哉！恰如“一片白云横谷口，几多归鸟尽迷巢”。

而为究竟引导我等，昙鸾大师在《赞阿弥陀佛偈》中言：

**我从无始循三界，为虚妄轮所回转。**

**一念一时所造业，足系六道滞三涂。**

经言：应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现何身而为说法。大师之深恩厚德，永泽后昆。

附带说明，以下下品之机为净土门之正机，始自昙鸾大师。

# **八、佛身佛土论**

净土宗以往生弥陀净土为宗旨，则此净土是何种净土，自然成为净土教理及行人关注之重点。

考察净土宗教理发展之脉络，《易行品》主要在解决如何达致“现生不退”，对比圣道门之难，而指明净土门之易，目的在令众生于今生、此土舍难取易而归于弥陀本愿，而于往生后之佛土位格，未做详细说明。也就是说，《易行品》对此是采取“意在不言”的方式，因为既然仗彼佛本愿，现生即得不退，则由彼佛本愿所成就之佛土，以及往生彼土所得之利益自然更加殊胜。

《往生论》则在《易行品》“怯弱下劣，现生致不退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说明“上圣下凡，往生速成佛”，所以对于往生后为什么能速成佛、是怎样的速、速成佛之后又是何种状态等等方面，必须做出理论回答。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即是“佛身佛土论”。《往生论》以如来是“真实功德相”，彼土是“第一义谛妙境界相”“三种成就，愿心庄严。略入一法句，谓清净句，真实智慧无为法身”等等而说明之。由其言简义深，幽奥难明，非经大智之人明晰剖解，无尽妙义，亦将如云封雾锁，无人得知。

随着净土法门在中国的传入、普及及兴盛，至隋唐时代，关于弥陀净土及弥陀佛身之位格，亦即报、化问题，遂在教界激起种种议论——这是后话。但在昙鸾大师的时代，一般教界对此问题尚处蒙眬不觉的状态，而昙鸾大师作为净土宗教理系统有形化之先觉者，借由注释天亲菩萨的《往生论》，对弥陀佛身佛土率先作出了深刻独到的解释，为后世垂范。

**（一）佛身论**

先就佛身来讨论，《往生论注》提出了“实相身、为物身”及“法性法身、方便法身”两组概念，基本上可视为等同。“法性、实相”为诸佛自证之理体，属自利；“方便、为物”为诸佛度生之权用，属利他。全体起用，全用归体；全自利成利他，全利他为自利。

然从众生信知，宜言“实相、为物”。知如来是实相，即破众生虚妄相；信如来之为我，则起真实归命故。又实相故能救我，为物故愿救我。愿救、能救，即是大慈大悲、大愿大力。故知如来实相身、为物身，即知如来大慈大悲、大愿大力。

复从如来摄化，顺乎“法性、方便”。由法性法身，垂方便法身，摄一切众生同证彼法性常乐故。

然而，仅从“实相身、为物身”及“法性法身、方便法身”之立名，弥陀与诸佛有共通性，并不足以显明何故论主自行化他专归阿弥陀一佛、愿生安乐国土，因而有必要探究更深层次的理由。

简略来讲，昙鸾大师深体弥陀愿心及论主释意，借由“实相身、为物身”显明弥陀名号之超胜，而由“法性法身、方便法身”显明弥陀愿心之超胜。由此二胜，奠定净土宗“专凭弥陀救度、专称弥陀佛名、专愿弥陀净土”之理论基础。

弥陀名号与实相身、为物身之关系，在前“机受之心行”已有讨论。比较而言，诸佛虽也是实相身，愚痴暗钝之人根本不契；虽示现为物身，福薄障重之辈不能逢遇，又虽遇而不免生死、徒然空过者，又虽不空过而不能速满功德。不如弥陀名号具摄实相身、为物身之德故，不择上中下根，不嫌凡圣善恶，能使闻名欲生者遇无空过，皆得往生，速疾成佛。

又就法性法身来说，十方诸佛毫无差别，所谓“十方三世佛，共同一法身”；诸佛所以各立净土，各化有缘，因为方便法身不同；方便法身不同，是因为因中愿心不同。由此而显见阿弥陀佛超胜诸佛之处。

《往生论》言：

**向说观察庄严佛土功德成就、庄严佛功德成就、庄严菩萨功德成就，此三种成就，愿心庄严，应知。略说入一法句故。**

**一法句者，谓清净句。清净句者，谓真实智慧、无为法身故。**

**此清净有二种，应知。**

**何等二种？**

**一者器世间清净；**

**二者众生世间清净。**

**器世间清净者，如向说十七种庄严佛土功德成就，是名器世间清净。**

**众生世间清净者，如向说八种庄严佛功德成就、四种庄严菩萨功德成就，是名众生世间清净。**

**如是一法句摄二种清净义，应知。**

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应知者，应知此三种庄严成就，由本四十八愿等清净愿心之所庄严。因净故果净，非无因、他因有也。**

**上国土庄严十七句、如来庄严八句、菩萨庄严四句为广，入一法句为略。何故示现广略相入？诸佛菩萨有二种身：一者法性法身，二者方便法身。由法性法身生方便法身，由方便法身出法性法身。此二法身，异而不可分，一而不可同，是故广略相入，统以“法”名。菩萨若不知广略相入，则不能自利利他。**

**此三句，展转相入。依何义名为法？以清净故。依何义名为清净？以真实智慧无为法身故。**

以上“净入愿心章”之《往生论》文及《往生论注》释，对净土宗教理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，但也较难理解。今试明其要点：

1.据何而立法性和方便二种法身

诸经论中虽多出佛具二身义，但所指不同；今昙鸾大师立二种法身，直接的依据即是《往生论》“三种成就，愿心庄严，入一法句”。依“一法句”立“法性法身”，依“愿心庄严”立“方便法身”。

2.此二法身是何意义

“法性”即诸法本来之体性，真实不虚，不变不易，诸佛菩萨证此法性，以法性为身，故称“法性身”。然法性寂灭，不可说示，诸佛菩萨为度众生，本此法性，以大誓愿，兴方便力，示现种种依正相好庄严。由方便力所成故，又方便摄诸众生故，故称“方便”；因愿所感，果德所依，故说为“身”，即是“方便身”。若法性身，若方便身，通入一法故，依法性入清净相故，统以法名，称“法性法身、方便法身”。

3.何故立此二种法身

略说有四：

(1)为明广略相入

依一法句，说法性法身清净总相；依佛土、佛、菩萨三种成就，说方便法身，略说二十九种庄严清净别相。法性平等是一，故略；方便无量差别，故广。此二身，通一法故，通清净故，故广略相入。

广略相入者，有三种相：

一由略入广。纯一佛智，示现佛土、佛、菩萨三种庄严，无差而差，为不虚作摄众生故。

二由广入略。三种成就一一庄严，无非真实智慧无为法身，差而无差，故不颠倒入毕竟净。

三由广入广。依正主伴一一相入，圆融无碍。佛心无漏故，依心所生一切花树、水流、光明皆是无漏，是由正入依；一切花树、水流、光明，同佛说法，施做佛事，是由依入正。“如来净华众，正觉华化生”是由主入伴；“‘安乐国清净，常转无垢轮。化佛菩萨日，如须弥住持’故，开诸众生淤泥华故”，是由伴入主：即同《华严》事事无碍境界。

何故广略相入？同一法故。如水与波，水入波、波入水、波复入波，同一水故。

(2)为明自他不二

法性法身属自利，方便法身属利他，二身同一法故，无余境界，故全自利以成利他，全利他以成自利，生佛一体，自他不二。

(3)为知弥陀愿心超胜

二身同一法故，三严圆融，依正不二，主伴不二，自他不二，示现如来不可思议大功德力成就，由本因中愿心超胜故。《往生论注》明：“应知此三种庄严成就，由本四十八愿等清净愿心之所庄严。因净故果净，非无因、他因有也。”《往生礼赞》言：“四十八愿庄严起，超诸佛刹最为精。”

(4)为示弥陀名号摄三严二身

“实相身、为物身”重在说明：弥陀名号具含二身之义，为令称名如实修行。“法性法身、方便法身”重在说明：三严成就，二种清净，由本法藏菩萨愿心庄严。对照可知：二种法身摄归一句名号；一句名号由本法藏愿力所成，总摄三种庄严，二种清净。所谓“一法”“清净”“真实智慧无为法身”，归极于一句“南无阿弥陀佛”。然则，为明其性，说为“一法”；为明其相，说为“清净”。直示佛智之体为“真实智慧无为法身”，显现佛智之用为“南无阿弥陀佛”名。摄广入略，即通三严入一法、通一法入清净、通清净入法身（真实智慧无为法身）、通法身入佛名；以略摄广，即佛名摄法身，乃至摄佛土、佛、菩萨三种庄严。其间相入相摄，无碍自在，乃由因中愿心庄严，果成二种法身。为明此义，故说二种法身。

善导大师《观经疏》“释名门”以一阿弥陀佛名含念佛、观佛两种三昧，既为**所称之名**，亦为**所观之境**；于此可见其理论渊源。称名如实修行相应故，念佛三昧为宗。观知一佛名具摄依正二种清净、无量庄严故，观佛三昧为宗。弥陀名号，愿力所成，摄尽三严功德故，观佛入于念佛。

比对第十八愿愿文，由“欲生我国”成就三严之净土，由“乃至十念”成就二身之佛名，由“若不生者”成就方便法身、为物身，由“不取正觉”成就法性法身、实相身。

(5)为示称名往生即成佛之义

弥陀名号总摄三严、二身故，如实称名之人，往生即进入三严圆融之妙土，融入二身相即之佛身；与弥陀同一法性，同一清净，同一真实智慧无为法身；同一境界，同一受用，同一涅槃。净土所有菩萨人天，与弥陀不一不异；报体有别故不一，内证全同故不异。

何以众生往生即入佛境，证同弥陀？根本原理、机制即是弥陀“愿心庄严”。由四十八愿庄严成就故，众生称名如入弥陀愿心之模；入如来愿心之模，即塑就如来方便法身，故以净土圣众即是如来方便法身。《往生论》言“如来净华众，正觉华化生”，又言“天人不动众，清净智海生”。然则证同弥陀而不名佛，但名菩萨人天者，因顺余方故，一土唯有一佛故，为示主伴庄严故。

**（二）佛土论**

就佛土，昙鸾大师并没有如佛身一般立“实相土、为物土”“法性土、方便土”等称谓，这并非出于偶然。

因佛为救度之主，正报之体，一法一身，不容分别。今就一佛名明其具摄实相、为物二种功能，能起众生归命、称名如实修行故；若不详明二身，众生无由亲近。土是往生之所，依报之用，若存别称，众生易起分别，心生高下：“如我罪业凡夫，纵能往生，亦当居于下品土。”既生高下，即违彼佛平等誓愿，杂于众生自力修行，为不知彼佛实相身、为物身，不成如实修行；罪业凡夫亦将漏于往生。然安乐土由彼佛四十八愿庄严成就，三严圆融，入一法句，同一清净，真实智慧无为法身故；不同诸佛净土，随众生业感，存优劣差别。故昙鸾大师于一佛土，不立二称，唯一佛境故。后来道绰大师、善导大师释明极乐为“唯报不通化”之报土，即为循此芳规。

然佛身佛土本来一体，相对以明，于义更显。二身而一土，知二身只是一身，为众生故，随义立名；一土而二身，知一土具二用。由方便、为物之用，凡夫众生易得往生；由法性、实相之用，众生往生即证菩提。

唯一佛境故，后来善导大师直接释为“极乐无为涅槃界”，简明扼要，的符论旨。主佛涅槃、圣众涅槃、国土涅槃，同一佛境故，称涅槃界。善导大师也以弥陀是报佛，极乐是报土，然此非通途法、报、化分别之报，也非自受用、他受用分别之报，乃是彼佛别愿成就“唯报不通化”之报，全法成报，全报入法，全自受用为他受用，报法一体、自他一体之报，故说“报法高妙”。

昙鸾大师也有此义。《往生论注》释《往生论》“正道大慈悲，出世善根生”之“性功德成就”而言：

**“性”是“本”义。言此净土，随顺法性，不乖法本，事同《华严经》宝王如来性起义。**

**又言“积习成性”，指法藏菩萨集诸波罗蜜，积习所成。**

**亦言“性”者是圣种性。序法藏菩萨于世自在王佛所，悟无生法忍，尔时位名圣种性；于是性中，发四十八大愿，修起此土，即曰安乐净土。是彼因所得，果中说因，故名为“性”。**

**又言“性”是必然义、不改义。如海性一味，众流入者，必为一味，海味不随彼改也。又如人身，性不净故，种种妙好色香美味入身，皆为不净。**

**安乐净土诸往生者，无不净色，无不净心，毕竟皆得清净平等无为法身，以安乐国土清净性成就故。**

释“性”有四义。其第一“性是本义”，约一法句；第二“积习成性”、第三“圣种性”，约愿心庄严；第四“必然不改义”，约清净句、真实智慧无为法身。

又，第一明法性、实相所成，不颠倒；后三明方便、为物所成，不虚伪，摄众生入毕竟净。二、三约因中愿行，第四约果上力用。

又，第一明依法性起之报，全法成报，略入于广；二、三明因愿酬果之报，全报入法，广入于略；第四明即此报法之力用，全自受用成他受用，广略相入，自利利他。

又，第一明性体，二、三明修相，第四明德用。第一明本净，二、三明因净，第四明果净。

《往生论注》对安乐净土不思议境多有阐明，略举如下：

1.安乐摄机

(1)摄菩萨。**如来清净智海，不宿二乘杂善中下死尸故。**

(2)摄声闻。**生其无上道心故。**

(3)摄凡夫。**令不断烦恼得涅槃故。**

(4)摄罪人。**令念念罪灭，即入正定故。**

此即是善恶同归、凡圣通往、五乘齐入、平等成佛。

2.安乐胜相

(1)清净

**于不虚伪处，于不轮转处，于不无穷处，得毕竟安乐大清净处。**

**此清净不可破坏，不可污染。**

**诸往生者，无不净色，无不净心。**

(2)实相

**彼土是无生界。**

**彼净土是阿弥陀如来清净本愿无生之生。**

**广中二十九句，略中一句，莫非实相也。**

**相好庄严即法身。**

(3)平等

**使我国土，悉于如来净华中生，眷属平等，与夺无路。**

**一得生彼，无瞋忍之殊。人天色像，平等妙绝。**

**愿往生者，本则三三之品，今无一二之殊。亦如淄渑一味。**

**大乘一味，平等一味。**

**毕竟皆得清净平等无为法身。**

**毕竟得证平等法身。**

**同得寂灭平等。**

**毕竟得平等身业。**

**毕竟得平等口业。**

**毕竟得平等意业。**

(4)成佛

**大乘门者，谓彼安乐佛国土是也。**

**若人得生安乐者，是则成就大乘之门也。**

**彼佛国即是毕竟成佛道路无上方便也。**

3.安乐胜益

如上胜相，即是胜益。更说胜益。

(1)名号为佛事

**若人但闻安乐净土之名，欲愿往生，亦得如愿。**

**若人但闻彼国土清净安乐，克念愿生，亦得往生，即入正定聚。**

**国土名字为佛事，安可思议！**

(2)依报为佛事

《往生论注》明：安乐依报，光为佛事，影为佛事，声为佛事，水为佛事，花为佛事，一一庄严能为佛事，说法利生。故光称佛光，亦是光佛；水称佛水，亦是水佛：一切庄严皆如是，入一法句，真实智慧无为法身故。

(3)成就大心

**声闻以实际为证，计不应更能生佛道根芽。而佛以本愿不可思议神力，摄令生彼；必当复以神力，生其无上道心。佛能使声闻复生无上道心，真不可思议之至也。**

**彼中众生，住如此量中，志愿广大，亦如虚空，无有限量。**

**彼国土量，能成众生心行量。**

**无缘是大悲，大悲即出世善。生彼正道世界，即成就出世善根，入正定聚。**

(4)自然无为

**胎卵湿生，缘兹高揖；业系长维，从此永断。**

**续括之权，不待劝而弯弓；劳谦善让，齐普贤而同德。**

**探汤、不及之情自然成就。**

**彼土是无生界，见生之火自然而灭。**

(5)同佛自在

**未阶自在之位，而同自在之用。**

(6)超证佛果

**缘佛愿力故，超出常伦诸地之行，现前修习普贤之德。**

**彼国菩萨，不从一地至一地。**

**言十地阶次者，是释迦如来于阎浮提一应化道耳。**

(7)还向度生

**出第五门者，以大慈悲，观察一切苦恼众生，示应化身，回入生死园烦恼林中，游戏神通，至教化地，以本愿力回向故。**

**若人一生安乐净土，后时意愿生三界教化众生，舍净土命，随愿得生。虽生三界杂生水火中，无上菩提种子毕竟不朽。何以故？以经正觉阿弥陀善住持故。**

4.安乐原理

(1)为何安乐胜过三界

本愿所建故。如言：

**安乐是菩萨慈悲正观之由生，如来神力本愿之所建。**

**胜过三界，抑是近言。**

(2)为何安乐清净不染

愿心清净故。如言：

**应知此三种庄严成就，由本四十八愿等清净愿心之所庄严，因净故果净。**

**从菩萨智慧清净业起，庄严佛事，依法性入清净相。**

**能生既净，所生焉得不净。故经言“随其心净，则佛土净”。**

**彼土金光，从绝垢业生故，清净无不成就故。**

**以安乐国土清净性成就故。**

(3)为何安乐平等一味

大悲平等故，同一念佛故。如言：

**平等是诸法体相。以诸法平等，故发心等；发心等，故道等；道等，故大慈悲等。安乐净土从此大悲生故，故谓此大悲为净土之根。**

**凡是杂生世界，若胎，若卵，若湿，若化，眷属若干，苦乐万品，以杂业故。彼安乐国土，莫非是阿弥陀如来正觉净华之所化生。同一念佛无别道故，远通夫法界之内，皆为兄弟也。**

(4)为何安乐依报为佛事

全体正觉故。如言：

**安乐国为正觉善持，其国岂有非正觉事耶！**

**安乐国土光明，从如来智慧报起，故能除世暗冥。**

(5)为何安乐利益不可思议

愿力成就故，正觉住持故。如言：

**夫须弥之入芥子，毛孔之纳大海，岂山、海之神乎？毛、芥之力乎？能神者神之耳。**

**正觉阿弥陀不可思议，彼安乐净土，为正觉阿弥陀善力住持，云何可得思议耶！**

**佛土不可思议有二种力：一者业力，谓法藏菩萨出世善根大愿业力所成；二者正觉阿弥陀法王善住持力所摄。**

**依本法藏菩萨四十八愿，今日阿弥陀如来自在神力。愿以成力，力以就愿；愿不徒然，力不虚设；力愿相符，毕竟不差：故曰“成就”。**

**安乐净土，是无生忍菩萨净业所起，阿弥陀如来法王所领，阿弥陀如来为增上缘故。**

**核求其本，阿弥陀如来为增上缘。**

**凡是生彼净土，及彼菩萨人天所起诸行，皆缘阿弥陀如来本愿力故。**

**若非佛力，四十八愿便是徒设。**

正因为安乐佛身佛土化益超胜，昙鸾大师自己表达他的归命信仰说：

**十方三世无量慧，同乘一如号正觉。**

**二智圆满道平等，摄化随缘故若干。**

**我归阿弥陀净土，即是归命诸佛国。**

**我以一心赞一佛，愿遍十方无碍人。**

# **九、平生业成论**

净土法门以往生净土为目标，业报之身未舍之前，总在秽土，必待临终佛来迎接，才入净土莲花化生。然而往生净土之业事，非必皆要待至临终才能达成，而是在平生之时即可达成的，此即称为“平生业成”。“平生”相对于临终，“业”指往生净土之净业，“成”是成就。平生之时，往生净土之业事已经成就，临终则必定往生，没有任何不确定性。如泥坯已烧制成砖，虽在窑未出，砖已成就，遇水不化，只待出窑而已。

愿生净土之人，修五念门行，虽身在秽土，命尚未终，往生之事已然成办，只待临终佛迎而已。

《往生论》说：

**菩萨摩诃萨随顺五种法门，所作随意，自在成就。如向所说身业、口业、意业、智业、方便智业，随顺法门故。**

《往生论注》明：

**此五种功德力，能生清净佛土，出没自在也。**

**此五种业和合，则是随顺往生净土法门自在业成就。**

“成就”谓无有变坏、不可改转。“自在”明无障碍。“出没”谓没于秽土，出于净土；又生净土已，任化十方。“自在业成就”明修五门行，自在往生，无有障碍；此指平生而言，若必待临终，则非自在，是未成就。

《往生论注》上卷末“八番问答”处，引用《观经》下下品之十念（十声称名）往生，说明“在心、在缘、在决定”。又说：

**此中云“念”者，不取此时节也。**

**经言十念者，明业事成办耳，不必须知头数也。**

**十念业成者，是亦通神者言之耳。**

《往生论》虽说五念门行，《观经》唯举称名一行，故知五念门行尽收入称名一行。

又就称名之十念，释“念”非取时节，“十”不关头数，则唯是名号之法体本身令行者往生，与行者称名久近多少、功夫深浅无关；故知所谓“十念业成”者，成在名号本身，亦即所谓佛力成就。以此而言“十念业成者，是亦通神者言之耳”，其意谓：称名往生是名号本身之作用，名号如何成就众生之往生，此是阿弥陀如来本身之境界，非凡夫所能测度，故只需顺彼佛愿，积念相续而已。

往生之业成在名号，此即“在缘”；行者闻名号之德，一心领纳，此即“在心”，故也可说往生之业成在信心；一心领纳，无间无后，积念相续，执持不怠，此即“在决定”，故也可说往生之业成在称名。

业成在名号者，成在十劫之前，又成在弥陀大愿大行；业成在信心者，成在当下一念，又成在众生之身，此是弥陀施与众生；业成在称名者，念念称名皆是业成，此业成不坏之相。

《观经》举下下品临终之机之十念业成，以明平生之机之平生业成，在心、在缘、在决定故，不在时节久近、头数多少故。

# **十、现生不退论**

总体来说，龙树菩萨《易行品》以现生此土不退为立场，而昙鸾大师《往生论注》以往生彼土不退为目标，然而这二者并非敌对，而正可以互相发明。

首先龙树菩萨为何以此土不退为立场？这是为了与圣道法门相对比，以显出弥陀本愿称名之易行超胜。然则既然此土已臻不退，往生彼土不退更不待言。又所谓此土称名不退，正是以往生彼土为背景，因称名愿生故，顺彼佛本愿，被彼佛光明摄取不舍，获“即得往生，住不退转”之益，往生之业事成办，现生住于正定之聚。因此，《易行品》虽以此土不退为立论，仍以往生彼土为归趣，故于《弥陀章》之赞偈中盛谈往生彼土之事。

而昙鸾大师站在净土门本有的立场，以凡夫处此浊染世界，无佛力住持，总为退堕败坏之所，提倡称佛名号，乘佛愿力，往生彼清净安乐国，即证不退，速疾成佛。然而这并不是说，称名愿生之人此土现生仍有退转，反而是因为于此土已植不退因，获不退身份，往生彼土即证不退果。故彼土不退实以此土不退为前提。比较而说，龙树菩萨所说不退为此土、凡夫、因位之不退；昙鸾大师所说为彼土、圣者、证果之不退。因必致果，果必由因故，二者不违。

推昙鸾大师本意，亦以称名愿生之人，现生即入不退。

一由尊龙树为本师，自不可违龙树菩萨之教故。

二由净土经证明显故。如《无量寿经》有闻名得忍、闻名不退之愿，《观经》有摄取不舍、二圣为友之文，《阿弥陀经》说欲生彼国皆得不退转，皆得往生。

三由因果相续道理。秽土假名人，净土假名人，不得决定一，不得决定异。彼土克证不退果，实由此土现种不退因。

四由平生业成道理。既然平生之时往生之业事已经成办，而往生必定成佛，则此土不退菩提自在其中。

五由佛力住持道理。称名愿生之人，顺彼佛本愿，蒙彼佛光明摄取，即乘彼佛愿力，即受佛力住持，即入大乘正定之聚。

《往生论注》言：

**彼安乐国土，莫非是阿弥陀如来正觉净华之所化生，同一念佛，无别道故，远通夫法界之内，皆为兄弟也。**

以秽土念佛之人与安乐菩萨同称兄弟，则此土不退菩提为显然。

然为遮止止住此土不求往生之妄，故一部《论注》专从往生彼土不退一面立说。

**南无阿弥陀佛**

